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6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1、2011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函[2011]63 号），并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就公司治理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全面检查。现场检查后，江苏证监局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135 号），就公司三会运作、内控制度、制度执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改进意见。

根据《整改意见函》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同时结合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同阶段的治理情况，形成《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并予以公告。

2、2013 年 9 月 23 日，深交所向公司下达《关于对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曹瑞峰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 137 号），

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瑞峰先生短线交易情形出具监管函，并要求发行人吸取教训，及时改正，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此后，公司对董、监、高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向江苏证监局、深交所进行了汇报。

3、2015年8月4日，深交所向公司下达《关于对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57号），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15年业绩承诺情况等事宜进行问询和关注。

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反馈，就相关问题及时向深交所保持沟通，并出具正式回函，公司已于2015年8月5日就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